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对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赫美集团因筹划重组上市暨关联交易事项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9年2月15日）股票收盘价格为6.42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9年1月11日）股票收盘价为7.31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赫美集团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12.18%，剔除同期中小板综指波动后累计跌幅为17.76%，均未超过20%。

日期	赫美集团收盘价 (元/股)	申万商业贸易指数 (801200.SL)	中小板综指 (399101.SZ)
2019年1月11日	7.31	3,106.77	7,625.68
2019年2月15日	6.42	3,215.70	8,051.48
涨跌幅	-12.18%	3.51%	5.58%
剔除行业或大盘因素后涨跌幅		-15.69%	-17.76%

赫美集团主营业务以商业板块为主，选取申万商业贸易指数作为行业参照。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赫美集团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15.69%，未超过20%。

综上所述，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赫美集团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赫美集团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股价异动。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